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单位名称）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24-09-4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开发区姜山路枫树岭，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五马洲开发区姜山路枫树岭。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荣江。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纳米隐形特种材料、纳米安全功能材料、纳米防腐材料、纳米石墨烯导电材料、纳米自由转化膜功能材料、纳米自洁特种材料、自行车五金件装饰功能纳米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杭州天荣化工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生产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王家里村，是一家生产纳米涂料的企业。后因厂区所在地规划调整，厂区被列入搬迁企业，因此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3000 万元，在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新征用地 36.89 亩，实施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同时公司更名为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主要新建 1#车间（甲类）、2#车间（甲类）、3#车间（丁类）、1#仓库（甲类）、2#仓库（乙类）、3#仓库（丙类）、综合楼及一个埋地罐区，同时新建控制室、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三废处理、事故应急池、物料装卸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经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4-330182-04-01-466059。</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杭应急危化项目立批字〔2022〕003 号)；于 2022 年 06 月委托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取得建德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建应急危化项目设批字〔2022〕01 号)。</p> <p>由于项目建设过程涉及《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变更管理的通知》(杭应急〔2021〕31 号)中规定的三类变更(5)项，故企业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变更说明》(2024 年 01 月)，委托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旺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2024 年 01 月)，并组织专家组对安全设施设计变更说明进行评审及形成专家评审意见。</p> <p>企业于 2022 年 09 月开始年产 8500 吨纳米功能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建设过程分为 2 个阶段，其中一阶段于 2024 年 03 月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一阶段试生产方案评审，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得到一阶段试生产方案评审意见的整改确认，自 2024 年 08 月 10 日开始一阶段试生产，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结束一阶段试生产；二阶段于 2025 年 05 月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组织专家组进行二阶段试生产方案评审，于 2025 年 09 月 22 日得到二阶段试生产方案评审意见的整改确认，并自 2025 年 09 月 22 日开始试生产，同时一阶段试生产进行了延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目前，一、二阶段试生产情况均良好。</p>

	<p>本项目产品醇酸树脂自行车涂料、丙烯酸树脂类漆、环氧丙烯酸树脂漆、聚酯树脂漆、元素有机漆、聚氨酯漆、辅助用料（稀释剂）、辅助用料（固化剂）为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尉伟明
技术负责人	周玉飞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尉伟明
报告审核人	陈明媚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胡伟、尉伟明、胡素娥、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胡伟、尉伟明、胡素娥、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尉伟明、胡素娥
	时间 2025.09.01 至 2025.12.30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2.30